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等开展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项目合作并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虎公司”）提供20,997.6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8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单利），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库项目合作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公司收到借款人小虎公司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借款本金209,976,000.00元及利息13,700,934.00元，合计人民币223,676,934.00元。至此，小虎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